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508082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市長 侯友宜